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壯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壯鑫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湯惠誠、鄭培欽2人受有傷害，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一過失傷害罪處斷。

（二）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警員到場處理時，向據報前來尚不知何人犯罪之警員自首承認肇事，此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嗣後進而接受裁判，堪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理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01 陰、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02 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於注
03 意，貿然左轉，與告訴人湯惠誠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
04 致告訴人湯惠誠受有左側髖骨開放性骨折、左腳大拇趾近端
05 骨折及前胸壁挫傷等傷害；告訴人鄭培欽則受有左側近端股
06 骨粉碎性骨折、右側第三肋骨骨折、顏面撕裂傷及四肢多處
07 擦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等尚未達
08 成和解，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之過失情
09 節、過失比例、告訴人等所受傷害，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
10 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農、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莊渝晏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8號

23 被 告 賴壯鑫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臺東縣○○鄉○○村00鄰○○○路
25 00號

26 居臺東縣○○鄉○○村○○○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賴壯鑫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20時3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由南往北
03 行駛，行經中華路一段與柑園路交岔路口左轉時，理應注意
04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且開
05 啟、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06 情，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適湯
07 惠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鄭培欽，沿中
08 華路一段由北往南駛至，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湯惠誠受有
09 左側髌骨開放性骨折、左腳大拇趾近端骨折及前胸壁挫傷等
10 傷害；鄭培欽則受有左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右側第三肋
11 骨骨折、顏面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嗣賴壯鑫於肇
12 事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始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湯惠誠、鄭培欽告訴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 18 (一)被告賴壯鑫於警詢之供述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湯惠誠、鄭培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20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2 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路
23 口監視錄影光碟1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台東馬偕紀念
24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2份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6 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同時受傷，侵害數身體法益，
27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再被告無照駕
28 車，因而致告訴人2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29 6條第1項1款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即於警方前
30 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乙情，此有道
31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憑。堪認被告

犯本罪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
即自首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依同
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